

都市日報專題(二)

主稿：文憑試考生犯規「黑點」

2014 年文憑試筆試將於下星期二(4 月 1 日)展開。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統計，往年有近千名考生因觸犯考試規則而被扣分、降級，甚至取消考試成績。當中應考聆聽考試未有自備收音機/耳筒或遲到、管有違規物品及沒有遵從考試時間指示，是考生三大「犯規黑點」，因此建議考生熟讀考試規則，切勿重蹈覆轍。

2013 年文憑試有超過 970 名考生因違反考試規則令成績「打折扣」，約九成人被扣分，少數嚴重違規個案，例如在桌上或身上被發現與應考科目相關的違規物品、將電腦條碼照片上載互聯網、校本評核抄襲等，更被降級，甚至取消部分的考試成績。

考評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許婉清表示，不少考生犯規皆因無心之失，她舉例指：「部分考生把准考證及身份證放在透明文件夾內，卻連筆記、上一節的試卷、甚至教科書等違規物品也一併放入文件夾。由於這些物品與該科目考試有關而令考生從中得益，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的規則，考生或會被罰降級、甚至取消考試資格，故考生不應把文件夾放在桌上，應把這些物品放在袋內或座位下。」

科技發展迅速，違規物品也不時「改頭換面」。許婉清指，考生可攜帶手錶應試以查看考試時間，但近年有手提電話附設手錶型電子儀器，可用作通訊、拍照及錄音，這些「潮物」則屬「試場止步」的違規物品，「我們今年特別提醒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留意這類儀器，亦呼籲考生避免帶進試場。」

許婉清建議，同學應細閱《考生手冊》，注意各項規則與考試安排，以免因大意犯規而影響成績。此外，應考時若遇到試場情況不理想，如桌椅搖晃、燈光不足等，應立即向監考員求助，他們會按實際情況盡力協助考生，亦會向考評局作報告，否則考生於考試後才報告表現受試場環境影響將不獲處理。

配稿：聆聽測驗

考生應考聆聽考試時未有自備收音機或遲到是「犯規黑點」之冠。去年文憑試有超過 500 名考生因而被扣分。考評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許婉清提醒考生，准考證會列明試場所使用的廣播方式，考生於採用電台廣播的試場應考，須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；若考生被分配到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，則只須帶備耳筒。

現時網上流傳所謂「攻擊型」、「防守型」、「考試專用」的收音機，許婉清強調，考評局曾諮詢專家意見，天線的長短不會對附近其他收音機的收音質素構成影響，考生只須使用合符規定的 FM 收音機應考，包括體積不得超過「46 厘米 x 15 厘米 x 15 厘米」；不可使用 MP3 機、藍牙設備、手提電話、內置於耳筒的收音機等電子儀器，以及收音機的天線不得阻礙通道等。

她提醒考生，在考試前必須確保收音機運作良好及配備充足電池更為重要，因試場不會供應電池，但考生在考試時碰上收音機接收問題或耳筒不能正常運作，可到特別室應考，不會被扣分。

表 1：2013 年文憑試違規的主要統計數字：

	考生人數
作弊	1
校本評核抄襲	26
於試場內拍照 / 將電腦條碼照片上載互聯網	3
違反手提電話規則	81
攜帶未經許可物品到試場	145
沒有遵從考試時間指示	125 (筆試) 15 (口試)
應考聆聽考試時遲到或沒有自備收音機 (包括耳筒或電池)	529

表 2：考試必備物品清單

物品	注意事項
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	試場主任可拒絕未有帶備證件的考生進入試場
文具	一般考卷可用藍/黑色原子筆，多項選擇題則建議用 HB 鉛筆，或其他考卷指定的文具
手錶	試場未必設有時鐘，考生宜自備手錶。試場主任會在每節考試最後的 15 分鐘及 5 分鐘提醒考生剩餘的考試時間
計數機	除語文科考試外均可使用，但必須印有「H.K.E.A.A. APPROVED」或「H.K.E.A. APPROVED」標籤；如有需要，可在 3 月 29 日及 4 月 15 日到考評局灣仔辦事處免費加印
收音機/耳筒	電台廣播試場：須自備有耳筒的收音機 紅外線接收系統試場：只須自備耳筒(3.5 毫米直徑插端)